



昨天接连发生两起溺水悲剧

事发北仑和江北的水库，警方提醒务必远离“野泳”

□记者 马涛 通讯员 丁强 任李祥 王明敏

北仑华岩寺水库和江北洪塘荪湖水库，昨日一天之内接连发生两起溺水惨剧。警方发出提醒：近日溺水险情多发，市民务必远离“野泳”，即使是善泳者在熟悉的水域，最好也要在有人陪伴的情况下，预热后再下水，若感身体不适赶紧上岸或呼救。

一个下水才两分钟就沉下去了

华岩寺水库位于北仑大碶街道，昨天下午2点47分，北仑消防大队接到市民报警：一名男孩在水库里游泳失踪。

由于路途遥远，当消防队员赶到现场时，距离事发已经过去了20分钟。从大坝上有条小路一直伸到湖里，岸边站着两个中学生模样的男孩，一脸惊恐地看着驶过来的消防车、警车和救护车。

“他下去了才两分钟，就沉下去了。我们两个都不会游泳，不敢下去。”其中一名男孩说，失踪男孩才15岁，姓周，是河南人。昨天天气比较热，他们三个小伙伴到水库里游泳，可小周才下去就出了事。

据其同伴指认，小周失踪处距离岸边约10米。消防队员先下水搜索，东海打捞队也赶来增援。至昨天下午5点多，小周被救援人员抱上了岸。经现场120急救医生确认，小周已没了呼吸。

在岸边，消防队员发现了小周的几件衣服和鞋子。记者了解到，小周在河南老家读书，父母在北仑打工，这次暑假他来看望父母，却不幸出了意外。

据周边居民说，每天下午4点多，这个水库里常有人游泳，最多时有上百人。

另一个搜救队员还在连夜打捞

昨天下午6点15分许，在江北荪湖水库，也发生了一起溺水事故。直至记者昨晚发稿时止，失踪男子仍未被打捞上岸。

据江北洪塘消防中队队员小任介绍，他们到达现场时，荪湖水库里游泳的人仍然很多，似乎并不知道有人溺水。消防员下水搜救后，许多人这才上岸围在一边。

“和落水者一起的还有两个年轻人，都是一个厂里打工的。”小任介绍，根据其同伴的说法，落水男子20多岁，是在距离岸边七八米的地方沉下去的。而两人因不会游泳，坐在岸边玩手机和聊天，发现工友沉下去再没起来后，赶紧报了警。

天色渐晚，消防队员带着救生圈和安全绳下了水，仔细搜救。“湖面上水温还是温热的，但下面就有些冷，而且随着时间推移越来越凉。”一名搜救队员说，直到晚上8点半，消防队员仍然没能发现落水者的身影。

随后，东海打捞队蛙人到场进行搜救。但由于视线不佳，一时没法取得进展。

至记者截稿时，搜救仍在进行中。

连续溺水悲剧多发生在水库水域

前天和昨天，江北接连发生两起溺水悲剧，北仑一起，而上周鄞州也发生一起，地点大多发生在水库水域。一条条年轻生命的消逝，带来的是无尽的悲痛和惋惜。

昨天，宁波警方特地通过晚报发出提醒：务必远离“野泳”。即使是善泳者在熟悉的水域，突然入水也要不得。游泳时预先“湿身”非常重要，夏天气温比较炎热，人的毛孔和血管都处于舒张状态。突然入水，如果温差超过10℃，扩张的血管会骤然收缩，给心脏带来突增的负担，严重的甚至会导致猝死。

“对于有心脏病、高血压、癫痫、哮喘、免疫力低下等人群，游泳非常危险。”鄞州120急救站王医生介绍，有些人虽然身体条件很好，游泳技能也很不错，但本身患有心脏病等疾病而自己没有觉察，在游泳时这些疾病更容易被诱发。

警方提醒，发现有人溺水，首先要大声呼救，拨打110和120，让专业人员尽快到达现场。同时，爱好嬉水、游泳的市民请选择熟悉的水域或者在有人陪伴下下水，千万不要在陌生水域或者极端气温条件下贸然下水。



四层厂房的顶楼浓烟滚滚，大火已经烧出了窗口，火势骇人。 通讯员 马文文 摄

厂房大火烧了15小时才被扑灭

本报讯(记者 马涛 通讯员 马文文) 前天傍晚6点半，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工业路上的一家电器厂仓库失火。由于火灾扑救中顶棚发生坍塌，灭火受阻，直到昨天上午9点多，大火才被消防部门完全扑灭。

据了解，这家电器厂名为佰佳电器厂，主要生产插头等电器产品。起火的四层为仓库，凹字形结构，堆放着大量成品和半成品，由于塑料材质的产品极易燃烧，大火蔓延非常快，燃烧时产生大量刺鼻的刺激性气味。

“起火点在厂房西侧，慢慢向东蔓延，火势非常大。”慈溪消防中队队员介绍，由于气温高，天气干燥，许多已被扑灭的可燃物屡次发生复燃，给扑救带来极大困难。

此次扑救，共有慈溪当地60多名消防队员参与，其中包括6门移动水炮和2台高喷车。在车载用水耗尽后，所幸厂房西边有条小河，20多盘水带逐一接过去，这才保证了水枪的供应。

“火场气温太高了，多名消防队员出现脱水情况。剩下的队员都是一边出水扑灭，一边用河水往身上浇降温和降温。”一名消防队员介绍说，火场中心温度达到数百摄氏度，每个空气呼吸器只能坚持半小时，消防员分批次进场灭火，轮流撤出换班。

至昨天凌晨零点多，经过5个多小时扑救，明火被控制住。然而，高温烘烤下的彩钢瓦突然发生坍塌，完全覆盖住火场，扑救再次受阻。同时，厂房墙体发生开裂情况，也有垮塌的危险。

根据现场情况，消防员陆续撤出火场，开始对火场外围及彩钢瓦进行降温。直到昨天清晨5点多，天亮后，消防队员开始拆除彩钢瓦，之后再对剩下的明火进行逐一打击。至昨天上午9点半，大火才被彻底扑灭。

据了解，起火时该工厂已经下班，尤其是四楼仓库没有人。此次火灾过火面积约1500平方米，损失巨大。目前，消防部门正对火灾起因和损失进行调查核实。

只因怀疑别人与妻子有染 在派出所一口咬掉对方鼻子

本报讯(记者 沈之蓥 通讯员 巍子) 怀疑妻子跟别人有染，在镇海打工的王某竟然一口咬掉了“第三者”的鼻子，因为涉嫌故意伤害，近日，他站上了镇海法院的被告席。

王某是安徽人，40多岁，平日里脾气不太好，还要打骂妻子。2014年春节过后，他的妻子选择离家出走。

为了把妻子找回来，他想过各种办法，求助村委会、派出所，还找过电视台帮忙。

王某觉得妻子离家，很可能与赵某有关。因为赵某经常和王某妻子一起打麻将，两人看上去关系很不错。

去年9月，王某来到赵某的出租房，要求对方将妻子还给他。赵某否认把他的妻子藏起来了，双方吵了起来，随后闹到了派出所。

赵某接受完讯问，王某突然走向他，表示还有几句话要说清楚，赵某没防备，任由王某凑过来。突然，王某抱住他的头，死死咬住其鼻子，最后竟然把他的鼻子咬下一大块。赵某血流如注，立即被送往医院，后经鉴定，损伤程度已达重伤二级。

庭审时，王某为自己辩解，坚称妻子离家与赵某有关：“事发当天，我还看见我老婆从他的暂住房走出来。在派出所的时候，我求他让我们全家团圆，因为他说要杀了我，我很气愤，所以才咬了他的鼻子。”

王某父母双方家族都有精神病史，他后来也被诊断为“偏执状态”，案发时具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王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、致人重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。

第185期最佳报料揭晓

由本报推出的“最佳报料”评选活动第185期揭晓——网友“兜兜小小鱼”提供的报料“中特锦苑请了个保安专职挪车”，见报于6月30日A02版。请报料网友于见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大楼610室，领取100元稿费。

请以下报料人前来领取50元稿费：《便利店免费为环卫工提供纯净水》报料网友“kiwi的花心小铺”、《把滴水观音块茎当芋艿吃了，急性中毒》报料人宗建平、《塔吊侧翻，吊臂砸瘪行驶轿车》报料人齐先生、《台风天后

家中出现的小黑虫是啥？》报料网友“talea_lulu”、《一废品收购员不慎坠亡》报料人吴先生、《消防车无法驶入，居民不听疏散指令》报料网友“NIT宁波理工涛总”、《东边现虹霓，西边映晚霞》报料人高先生、《宜家花园业主遭遇光污染，探头补光灯夜间不停闪烁》报料人朱先生、《天一阁前的大树被挤得“透不过气”》报料人王先生、《车道间用来变道的虚线太短，市民反映多次被拍》报料人沈先生、《隔离栏太矮经常有车撞上去》报料人毛女士、《张寅 任可